#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

苏师大委〔2021〕57号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 江苏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8日

## 江苏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江苏省有关要求以及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规定,充分调动学校各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以及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为准则,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引导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切实提高学校立德树人成效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质量。

第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的领导和 实施。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的具体 工作。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二级党组织。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监督考核、组织保障和特色成效等五个部分。

- (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各项制度,制定完善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全过程。
- (二)宣传教育。切实推进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师德师风典型引领和警示教育, 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 (三)监督考核。构建完善的师德师风预防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认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工作,充分运用考评结果。
- (四)组织保障。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建立师德师风档案;有充足的师德师风建设经费。
- (五)特色成效。在工作中提炼并形成特色鲜明、富有创新、效果显著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案例和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案例。

#### 第三章 考核方法与程序

第六条 平时监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抽查、调研、督办提醒等方式对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及其教职工师德师风情况进行监测。主要考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学校师德师风规定执行情况、师生反映问题处理及整改情况等。

第七条 自查总结。二级党组织对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自查,形成本单位自查情况对照表,并提供支撑材料。全面总结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内容要着力体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际做法、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形成自查报告。

第八条 综合评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在全面把握平时监测、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对二级党组织进行逐项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单位及教职工个人师德师风方面的相关奖项,按照考核体系计入加分项,每单位最多加10分,因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表彰的,只统计最高一项得分。

根据单位性质和工作职责,对考核要素不涉及的,该项不计分,并根据实际得分折算总分。

**第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按照分值高低排

序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名单。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 (一)被考核单位本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发生重大问题 或事故的;
- (二)被考核单位人员本年度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 所在单位主体责任被认定为履行不力的;
- (三)被考核单位材料严重失实或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 行为的。

###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是二级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 之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业绩评定、 奖励惩处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 第十二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党组织,取消其领导班子及成员当年在学校考核中的评优评先资格。
- 第十三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不力、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反映强烈的二级党组织,学校党委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苏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 指标体系